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14/03-04號文件

2003年11月1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3年11月7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2003年11月12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2003年12月10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4年1月7日)

第I部 修訂附屬法例

《退休金利益條例》(第99章)

《2003年退休金利益條例(設定職位)(修訂)令》(第244號法律公告)

根據《退休金利益條例》(第99章)，設定職位的實聘公務員(佔大部分公務員職級)可較非設定職位人員(指屬於第一標準薪級的人員)享有較大的退休金數額。主體命令(第99章，附屬法例J)為執行上述條例而宣布有關的設定職位。其附表1列出屬設定職位的政府公務員的職級。其附表2則載列醫院管理局及職業訓練局內所有影子職級，而該等職級將在該兩間機構工作的公務員納入編制。

2. 此命令修訂該等附表 ——

- (a) 加入政府車輛管理監督、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政府物流服務署副署長及香港專業教育學院(職業訓練局)的首席講師、高級講師及講師這些職位作為設定職位；
- (b) 刪去政府物料供應處處長、政府物料供應處副處長、政府車輛管理處處長及政府印務局局長這些設定職位；及
- (c) 在關乎“政務主任”職系的記項中以“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取代“局長”、在關乎“中文主任”職系的記項中以“法定語文主任”取代“中文主任”及在關乎“Interpreter (Simultaneous Interpretation)”職系的記項中以“Simultaneous Interpreter”取代“Interpreter (Simultaneous Interpretation)”。

3. 據公務員事務局於2003年11月4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SBCR/AP/4-075-004/3 Pt.4)所述，由於有4個職級已屬過時，8個職級已更改職稱，以及分別開設了3個新職級和為3個為任職職業訓練局的公務員而新設的影子職級，故有需要作出有關係訂。

4. 此命令並無在有關的事務委員會討論，並已由刊憲當日(即2003年11月7日)起生效。

5. 本部並無發現此命令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第II部 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的法律公告

《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

《2003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第245號法律公告)

6. 《2003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下稱“2003年規例”)是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訂立。此規例由於已明確把《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及35條的適用範圍摒除，故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而立法會亦不能修訂此規例。

7. 此規例旨在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下稱“安全理事會”)於2003年5月6日通過的《第1478號決議》的決定 ——

- (a) 以延長實施安全理事會在第1343(2001)號決議中所施加直至2003年5月6日為止的若干制裁，為期12個月，該等制裁包括對輸入自利比亞出口的未經加工鑽石，對利比亞政府的高級成員及若干其他人的入境或過境，對供應或交付武器及相關的物料予利比亞以及向利比亞提供有關的技術上的意見、協助或訓練等方面的禁制；及
- (b) 以施加其他制裁，即關於對輸入原產自利比亞的圓木及木材製品，以及對供應或交付武器及相關的物料予利比亞或向利比亞提供有關的技術上的意見、協助或訓練的人入境或過境等方面的制裁。

8. 本部察悉，旨在實施《第1343號決議》的《2002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已根據該項決議於2003年5月6日期滿失效。旨在實施《第1478號決議》的2003年規例則由刊憲當日(即2003年11月7日)起生效，並將於2004年5月6日後停止有效。政府當局回應本部的查詢時表示，其所掌握的資料顯示，香港特區在訂立2003年規例前並無出現《第1478號決議》所禁止的活動。

9. 議員諒會記得，內務委員會曾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2002年聯合國制裁(阿富汗)(修訂)規例》及《2002年聯合國制裁(安哥拉)(暫停實施)規例》。該小組委員會在2003年10月3日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時，其中一項結論是，日後根據該條例訂立規例時，政府當局須提供外交部發出的有關指示，以便議員評估該項規例有否全面執行有關指示。本部就此結論曾提出有關要求，但政府當局堅稱，有關指示只限政府當局內部參閱，並拒絕公開有關指示。

10. 政府當局的答覆隨附於本報告後，供議員參閱。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何瑩珠
2003年11月12日

本局檔號：

電話號碼：2918 7506

傳真號碼：2840 1621

傳真: 2877 5029

香港中區皇后大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經辦人：何瑩珠女士)

何女士：

《2003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

關於你在電話提出的查詢，現提供下列資料，以供參閱-

是否有沒有被禁止的活動在規例制定期間出現

- 根據我們現有的資料，在《2003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制定前，並沒有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1478號決議所禁止的活動在香港特區出現。

提供中央政府發出的指示

- 中央政府與特區政府之間的通訊，包括由外交部發出有關執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各項決議的指示，只限內部參閱。我們認為不宜向政府當局以外的其他人士披露內部通訊。這是規管有關特區政府處理與其他政府的通訊的既定慣常做法。

規例的編排

- 我們修改了規例的編排，目的是為了更清楚表述有關條文。

如有其他問題，請致電2918 7506與我聯絡。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劉衛銘 代行)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